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內幕消息

- (1)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新公司章程；
- (4) 建議變更核數師；及
- (5) 聯席公司秘書的辭任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I.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自本公司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以及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此等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安排及本公司建議A股上市，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僅編製一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須待股東批准下文第II節所述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在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情況下，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起，本公司的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由於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故預期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載列的若干財務項目將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載列的該等財務項目不同。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相比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在本集團多個財務項目上的預期差異百分比。下表載列的數字僅為估計數字。

若干財務項目	下跌百分比
無形資產	約31%
本集團的總資產	約1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約23%
收益	約65%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約8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	約35%

以上差異的主要原因為：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建築期內並無確認BOT（「建設—營運—移交」）／BT（「建設—移交」）建築收益，而是按照建造過程中支付的工程價款等考慮合同規定，分別確認為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儘管於BOT／BT項目的建築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款項，但本集團根據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和香港市場慣例在項目建設期確認了建築收益。本集團所提供的建築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分別確認為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中所載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III.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新公司章程

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修訂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所載的建議修訂外，新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新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IV. 建議變更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公司聘請為國際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建議變更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一間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審核服務。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將承擔根據上市規則須由國際核數師執行的所有有關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建議變更核數師一事上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V. 聯席公司秘書的辭任

朱曙光先生(「朱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沈施加美女士將留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朱先生確認彼在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呈辭之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V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及(3)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及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新公司章程」	指	待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將予採納的新公司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在中國發行116,200,0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原本條款

第203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204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經修訂條款

第203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204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附錄二一建議修訂新公司章程

原本條款

第20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20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經修訂條款

第20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20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